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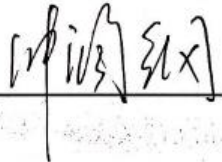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 斌



张润钢



刘 燕



2021年 1月28日